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上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黃仁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昀軒等人間關於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民救字第2號命補正裁定，再聲請訴訟救助及法官迴避，本院就聲請迴避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人格權對一個人至為重要，是一個人的生命，關於相對人鄭皓文律師已被拘提，應由被拘提的人繳付抗告費用，爰請求裁准訴訟救助，且此案之陳端宜法官應予迴避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此觀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；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就其與相對人李昀軒等人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14年度民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，因未繳納抗告費用，本院乃於同年10月13日裁定命其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就此於同年月22日聲請訴訟救助並請求陳端宜法官迴避，而前開訴訟救助事件經本院分案後由陳端宜法官及另2位法官進行審

理（114年度民救上字第2號）。雖聲請人聲請該案中之陳端
宜法官迴避，惟依其所說明之理由與法官應迴避之事由不
符，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所為聲請即
屬無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曾啓謀

法 官 林怡伸
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